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委宣联〔2024〕8号

中共泉州市委宣传部 泉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4年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泉州开发区、台商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财政局，市直及省部属驻泉有关单位：

为繁荣发展泉州文化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培育造就大批德艺双馨的文学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化文艺人才队伍。根据《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财教〔2021〕55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和历次全会精神，切实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立足泉州丰富文化资源，聚力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推动文艺创作提质增效，讲好泉州故事、展示泉州形象，助力文化强市建设，为打响“宋元中国·海丝泉州”城市品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泉州贡献。

二、2024年度项目申报重点

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重大现实题材、重大革命题材、重大历史题材的优秀原创项目：

1.党的二十大选题。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国共产党奋斗历程和重大成就、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大事要事，艺术地反映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大革命历史题材作品。反映泉州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广大干部群众书写新时代新泉州建设新篇章的重大现实题材作品。

2.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选题。围绕大力弘扬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鼓励人们向上向善的思想文化内容，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价值理念，推动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

3. 泉州特色文化选题。深入挖掘泉州特色文化资源和闽南文化精神内核，反映“宋元中国·海丝泉州”文化底蕴和对台对外交流，聚焦本地海洋文化、海丝文化、闽南文化、福文化、侨文化、红色文化、闽台两岸文化融合发展等具有鲜明泉州文化标识性和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项目。结合时代需要，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挖掘欧阳詹、朱熹、李贽、李叔同等泉州历史文化名人典故以及新时代泉州英模人物先进事迹，积极展现泉州历史文化名人和英模人物身上蕴含的人文价值，发挥好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作用。

4. 其他重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选题。包括泉州文化理论研究成果的编撰出版，市级优秀传统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等活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创新性项目，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项目等。

三、申报资格条件

1. 符合《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符合本通知确定的项目申报重点。

2. 单位申报资格条件

(1) 依法登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并从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业务工作的单位；

(2) 账证健全、依法纳税、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不属于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个人申报资格条件

- (1) 创作的作品代表泉州或反映泉州题材的个人;
- (2) 依法纳税，不属于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申报单位和个人均须拥有申报项目主体权利，并确保相关权属明确、清晰。申报支持的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正在实施的项目须于2025年3月前完成。

5. 申请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投资的30%。

四、申报工作要求

1. 市直部门、省部属驻泉单位申报项目可直接向市委宣传部申报；市直非一级预算单位申报项目须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后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市文旅局、市文联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5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1个），其它市直单位、有关高校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2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1个）。

2. 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组织辖区内单位（个人）申报项目并出具初审推荐意见后向市委宣传部推荐申报。在泉州工作的台胞向所在地党委（党工委）宣传部门申报，并须提供同级台港澳部门书面审核意见。鲤城、丰泽、洛江、泉港、开发区、台商投资区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5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1个），其它县（市）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3个（活动项目类不超过1个）。

3. 市委宣传部对收到的申报项目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4. 专项资金申报采取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同时上报方式，项目审核以电子文件为主。相关申报材料应全部扫描为word 电子文件。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革命历史题材、改革开放题材、福文化、海洋文化、海丝文化、闽南文化等现实题材的文艺创作项目，影视类（含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剧本创作项目，须提交 3000 字以上的内容梗概或剧本大纲；戏剧项目，须提交 3000 字以上的戏剧内容梗概或剧本大纲；文学项目，须提交已初步完成稿或部分完成稿，或者 3000 字以上的内容摘要；歌曲项目，须提交乐谱及音频、视频。

2. 申报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创新性项目、泉州文化理论研究成果的编撰出版项目须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项目开展情况等材料。

3. 申报市级优秀传统文化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项目和泉州优秀传统文化交流、传播等活动项目须提交活动情况报告及媒体报道情况。

4. 申报单位（个人）须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完成时间、经费支出与资金来源等，填写项目申报承诺书。推荐单位须出具推荐函，推荐项目作为附件。

5.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6.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专项资金重点奖励项目

根据《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泉财教〔2021〕55号）要求，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奖励以下项目：

1. 奖励“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电视金鹰奖、舞蹈荷花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奖、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国家级大奖的获奖作品。
2. 奖励省百花文艺奖等省级大奖获奖作品。
3. 奖励市文化艺术优秀人才（两年评选一次）。

七、其他事项

1.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和市直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申报，按照有关要求，精心筛选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前（逾期不再受理，取消参评资格），将通过审核的项目资料（一式2份）和电子资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

2.市委宣传部将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参照评审结果，提出资金安排意见，报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审定。已获本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原则上不再重复补助。

3.根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将定期联合对历年各个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检查。请各推荐单位通知历年各项目推荐单位和个人，做好项目的工作进展、成效和资金使用情况的随时检查准备。

联系：泉州市委宣传部文艺科，电话：22160930，邮箱：
a22160930@163.com；寄送地址（要求用邮政 EMS 寄送）：
泉州市行政中心主楼 6 号楼 4 层 6415 室，邮编：362000。

- 附件：
1. 2024 年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申报承诺书
 3. 2024 年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地址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或国有控股 () 民营 () 其它 ()	
推荐单位	推荐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基本内容		
立项依据	内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紧迫性、立项批文等。	
目标设置	内容：项目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目标实现的可能性，目标的可考核性等。	
实施条件	内容：项目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能力与条件，组织实施条件及环境支撑条件等。	
效益情况	内容：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效益持续力等。	
项目预算情况		
合计 (万元)		

其中：申请专项 资金补助	自有 资金	其他政府 资金资助	其他资金安排
申报个人(团体) 的所属单位意见 及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县(市、区)宣 传部、财政局 意见或市直推荐 单位意见 (项目资金由推 荐单位使用管 理，并做好绩效 评价)	公章(宣传部门或推荐单位) 公章(财政部门)		
市委宣传部意见			

说明：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本人（单位）承诺遵守《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 本人（单位）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单位）承诺：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核准的用途（范围）使用专项资金。如发生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它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情况，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单位）承诺按照申报时订立的进度安排抓好项目实施，自觉接受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项目开展相关活动前，须提前两周上报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
4. 本人（单位）承诺无下列情形：
 - (1) 申报项目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 (2) 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
 - (3)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申报财政专项资金。

特此承诺。

本人（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泉州市市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推荐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总预算(万元)	申请金额(万元)	其他资金资助(万元)	1.项目简介；2.目前进展；3.2024年第二、三、四季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1										
2										

